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中心血站血细胞分离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	永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英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YB-YZCG-2026-26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6）00136号
采购项目预算：	5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血站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鸿辉

唐鸿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血站血细胞分离机采购项目	500,000	数量:1台,满足单采血小板采集工作需求。	2026-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00,000元

包概述：采购血细胞分离机一台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提供①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table>
<tr><th>货物序号</th><th>货物名(货物标的)</th><th>是否为核心产品</th><th>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th><th>是否接受进口产品</th><th>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血细胞分离机（血液成分分离机）(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td><td>否</td><td>否</td><td>是</td><td>台</td><td>500,000</td><td>1</td><td>500,000</td></tr>
<tr><td colspan="7">
本货物共设置了16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1条；一般参数：15条。
<table>
<tr><th>参数序号</th><th>参数类型</th><th>参数名</th><th>参数值</th></tr>
<tr><td>1</td><td>一般参数</td><td>1</td><td>设备功能：用于对血液成分的分离和处理，完成对血小板成品的采集。设备除了采集血小板，还可以采集血浆、红细胞，还可以进行干细胞采集、粒细胞采集、白细胞去除、血浆置换、红细胞去除、血小板去除等。</td></tr>
<tr><td>2</td><td>一般参数</td><td>2</td><td>离心机转速:≥5000rpm</td></tr>
<tr><td>3</td><td>一般参数</td><td>3</td><td>移动后离心机校准要求：无</td></tr>
<tr><td>4</td><td>一般参数</td><td>4</td><td>屏幕：中文显示屏，图像显示操作步骤及提示，动态数据显示。</td></tr>
<tr><td>5</td><td>一般参数</td><td>5</td><td>全自动静脉加压袖带：全自动充气、放气工作方式，可拆卸。</td></tr>
<tr><td>6</td><td>一般参数</td><td>6</td><td>设备便携性要求：设备重量<95公斤，功率≤500瓦，配有可移动机架。</td></tr>
<tr><td>7</td><td>一般参数</td><td>7</td><td>泵速：20-140毫升/分，可以随时根据捐血者的血管进行人工调节。</td></tr>
<tr><td>8</td><td>▲</td><td>8</td><td>抗凝剂控制方式：独立的抗凝剂泵，全自动控制方式，时刻监测抗凝滴速，并自动报警，保证捐血者采集过程的安全性。</td></tr>
<tr><td>9</td><td>一般参数</td><td>9</td><td>具有采血、回血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td></tr>
<tr><td>10</td><td>一般参数</td><td>10</td><td>穿刺针要求：鲁尔接头连接，方便更换针头。</td></tr>
<tr><td>11</td><td>一般参数</td><td>11</td><td>盐水补偿功能：可选择性地补偿盐水，提高献血者舒适度。</td></tr>
<tr><td>12</td><td>一般参数</td><td>12</td><td>信息化要求：带有通信接口，可配置中文联网系统，并可实时监控每台设备的采集情况。</td></tr>
<tr><td>13</td><td>一般参数</td><td>13</td><td>耗材：耗材残余血量<20毫升全血。采集保存的血小板产品质量满足临床治疗标准，单人份治疗量（血小板含量≥2.5×10的11次方个/袋），双份血小板：血小板含量≥5×10的11次方个/袋,采集成品必须达到单采血小板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白细胞混入量≤5.0x10的8次方个/袋，红细胞混入量≤8.0x10的9次方个/ 袋）。带白细胞滤器的耗材，采集成品必须达到去白细胞单采血小板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白细胞残留量≤5.0x10的6次方个/袋，红细胞混入量≤8.0x10的9次方个/ 袋）。</td></tr>
<tr><td>14</td><td>一般参数</td><td>14</td><td>安全模式：具有采血、回血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 。</td></tr>
<tr><td>15</td><td>一般</td><td>15</td><td>安全模式：具有抗凝剂动态流速流量监测及报警装置，抗凝剂比例调整范围：1:8-1:16。</td></tr>
</table>
</td></tr>
</table>

			参数		
		16	一般参数	16	具备献血者血液流量指示灯，便于操作人员观察献血者血流状态，并根据血流状态采取相应措施。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血细胞分离机（血液成分分离机）	1	1	否	无	无
		2	2	否	无	无
		3	3	否	无	无
		4	4	否	无	无
		5	5	否	无	无
		6	6	否	无	无
		7	7	否	无	无
		8	8	是	图片	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9	否	无	无
		10	10	否	无	无
		11	11	否	无	无
		12	12	否	无	无
		13	13	否	无	无
		14	14	否	无	无
		15	15	否	无	无
		16	16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提供所投产品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来的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	商务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配置;2.技术咨询方案;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4.质保期服务承诺;5.设备配套耗材、备件供应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强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商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后是否可以满足独立开展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table>
<tr><td>4</td><td>应急方案</td><td>商务</td><td colspan="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使用需求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等）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应急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4分，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存在缺陷、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td></tr>
<tr><td>5</td><td>合同</td><td>商务</td><td colspan="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table>
<tr><td>第1.1款</td><td>甲方名称、地址</td><td>采购人：永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永州市零陵区中山南路257号；</td></tr>
<tr><td>第1.2款</td><td>项目现场</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r>
<tr><td>第2.1款</td><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td>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的，中标单位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td></tr>
<tr><td>第3.1款</td><td>质量保证期</td><td>≥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校验</td></tr>
<tr><td>第4.1款</td><td>响应时间</td><td>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最长48小时内排除故障。</td></tr>
<tr><td>第5.1款</td><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td>本协议签订后，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到账后，1个月内首付30%，剩余货款30天内付清。</td></tr>
<tr><td>第6.1款</td><td>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td><td>/</td></tr>
<tr><td>第7.1款</td><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td>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tr>
<tr><td>第8.1款</td><td>合同未尽事项</td><td>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td></tr>
</table></td></tr>
</table>

6	采购需求	商务	1、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校验。 2、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最长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落实本国产品政策。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使用本国产品投标的，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中心血站（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血站血细胞分离机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136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小写： （人民币、含税）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_。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

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说明和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提供所投产品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以来的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主观分	商务分	10	否	无	【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配置;2.技术咨询方案;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4.质保期服务承诺;5.设备配套耗材、备件供应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强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主观分	商务分	8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后是否可以满足独立开展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应急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使用需求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 、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等）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应急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分4分，有缺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存在缺陷、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	偏离分	18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3分，最多扣18分
7	/	偏离分	6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6分，最多扣6分

				审(标)规则	审(标)规则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